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持續關連交易

EV CARGO 集團總代理協議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與EV Cargo訂立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EV Cargo與本公司委任彼此(包括兩者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代理商，目的為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間接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rincetonhall Limited為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EV Cargo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與EV Cargo訂立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EV Cargo與本公司委任彼此(包括兩者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代理商，目的為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EV Cargo

主要條款： 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EV Cargo與本公司委任彼此(包括兩者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代理商，目的為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定價政策：

- (a) 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就釐定有關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實施由其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普遍適用於其客戶，包括EV Cargo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出的空運服務費報價將參考有關運輸的當時現行的空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經參考(其中包括)空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釐定。相關利潤率受本集團根據普遍適用於EV Cargo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當時現行折讓率政策(如大宗訂單折讓)進行酌情調整的限制。
- (b) 倘EV Cargo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與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聘請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作為在司法權區為任何特定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時，及對於釐定就有關運輸應付予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費，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空運費用、相較於EV Cargo集團成員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本集團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
| (i) 由EV Cargo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 26,232 | 23,216 | 20,462 | 30,720 |
| (ii) 自EV Cargo集團產生的收益 | 180,492 | 158,323 | 154,518 | 105,153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就提供及供應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空運代理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i) 應付EV Cargo集團的服務費 | 37,000 | 42,000 | 44,000 |
| (ii) EV Carg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 127,000 | 145,000 | 151,000 |

附註：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EV Cargo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及於簽署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之前就提供及供應與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有關的空運代理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服務費，以及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收取之服務費。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有關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提供及供應之空運代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EV Cargo集團就提供及供應與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有關的空運代理服務所收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服務費；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EV Cargo集團就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所收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各自服務費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估計應收服務費，並計及貨運代理服務於下半年通常增加訂單的貨運代理行業季節性；
- (iii) 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分別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 (iv)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對空運代理服務需求預期增加約4%；及
- (v) 應對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意外增加的緩衝率10%。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EV Cargo為一間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EV Cargo集團在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主要從事向主要超市及百貨店客戶提供空運海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服務。EV Cargo集團業務橫跨100多個國家，且在三大洲中26個國家投資，同時倉儲空間達3百萬平方英尺、卡車1,300輛及物流專業人員4,750名。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上海、廣州、台北、東京、首爾、巴黎及基亞索)等13個城市設有當地辦事處。

儘管本集團能夠在其具有當地業務的地區為全球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當地物流服務，但本集團仍在100多個國家維持龐大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擴大本集團空運代理服務覆蓋範圍至全球更多地區。EV Cargo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之一。同樣，EV Cargo集團亦可能會不時要求本集團的當地辦事處為EV Cargo集團並無當地辦事處的地區的客戶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當地物流服務。就此而言，如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集團已與EV Cargo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的EV Cargo簽訂總代理協議，以彼此委任對方作為代理，提供中國及英國始發地或目的地的空運代理服務。董事相信，透過訂立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將能夠繼續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合作，且本集團將因EV Cargo集團帶來的貨運代理業務以及可在本集團並無設有當地辦事處的司法權區為本集團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而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後認為，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分別由(i)劉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20%權益；(ii)物流業資深投資者EmergeVest管理的資金最終擁有或控制78%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Henry James Toye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間接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rincetonhall Limited為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EV Cargo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先生因其於EV Cargo的20%股權而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批准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或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間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以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V Cargo」 | 指 | 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 (前稱ALLPORT CARGO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EV Cargo集團」 | 指 | EV Cargo及其不時的聯繫人(不包括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
|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EV Cargo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協議，據此EV Cargo與本公司委任彼此(包括兩者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代理商，以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EV Cargo 成員公司」 | 指 | ACS Belgium BVBA、ACS Germany、Allport Cargo Services (Middle East) LLC、Allport Hong Kong Limited、Allport Cargo Services Poland Sp.zo.o、CS Freight Solutions France SAS、Allport Cargo Services (Air) Limited、Allport Cargo Services (Ocean) Limited、Mariners Cargo Services Limited、PT 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Indonesia、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Bangladesh) Limited、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Allport Cargo Services Czech s.r.o、PT Sarana Allport Indonesia、Allport Cargo Services (Korea) Limited、Myanmar 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Limited、ACS Logistics (M) Sdn Bhd、Speedmark Logistics Limited (Myanmar)、Allport Netherlands B.V、Allport Cargo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Speedmark Philippines Inc.、Allport Cargo Servi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Speedmark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ACS Reverse Logistics Limited、ACS Air Freight SAS 及 PT Speedmark Transportation Indonesia |
| 「本公司成員公司」 | 指 | 嘉宏空運服務有限公司、CS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C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CN LOGISTICS LIMITED 嘉宏物流有限公司、MILCA LOGISTICS LIMITED、廣州市嘉泓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嘉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CN Logistics S.R.L、CN LOGISTICS FRANCE SAS、CN Logistics Japan 株式会社、CN LOGISTICS SA 及 CN Logistics Korea CO., LTD. |
| 「劉先生」 | 指 | 劉石佑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及張兆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